

106-107 學年度(含)及 109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特殊教育學系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師資培育中心 110 年 3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【特殊教育學校(班)身心障礙組】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需求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9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06-107 學年度(含)核定/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	
課程 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一般教育	教學原理與實務	2	教學原理	2
一般教育	教育議題專題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特教基礎	輕度障礙教育(輕度 障礙)	2	智能障礙	2
			學習障礙	2
			情緒行為障礙	2
特教基礎	重度障礙教育	2	重度與多重障礙	2
特教方法	個別化教育計畫之 規劃與實施	2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
特教方法	身心障礙學生生涯 轉銜與輔導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特教方法	專業團隊合作與諮 詢	2	專業團隊合作	2
特教實踐	學習功能輕微缺損 學生教材教法	2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三)	1
		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四)	1
特教實踐	學習功能嚴重缺損 學生教材教法	2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五)	1
		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六)	1
特教實踐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(一)	2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身心障礙 組)(三)	1
		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身心障礙 組)(四)	1
特教實踐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(二)	2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身心障礙 組)(五)	1
		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身心障礙 組)(六)	1
特需特調	社會技巧	2	社會技巧訓練	2
特需特調	學習策略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特需特調	職業教育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特需特調	溝通訓練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特需特調	輔助科技應用	2	科技輔具	2

特需特調	功能性動作訓練	2	知覺動作訓練	2
重度與多重支持	重度障礙教育	2	重度與多重障礙	2
重度與多重支持	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評量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重度與多重支持	重度與多重障礙教學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重度與多重支持	專業團隊合作與諮詢	2	專業團隊合作	2
重度與多重支持	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生活管理教學實務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重度與多重支持	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學實務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重度與多重支持	正向行為支持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情緒與行為	自閉症	2	自閉症與廣泛性發展障礙	2
情緒與行為	行為功能評量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情緒與行為	社會情緒技能訓練	2	社會與情緒技能訓練	2
情緒與行為	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倫理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情緒與行為	情緒行為問題之正向行為支持實務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情緒與行為	專業合作與家庭支援實務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視覺障礙	視覺障礙輔助科技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視覺障礙	點字	2	點字學	2
視覺障礙	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視覺障礙	視覺障礙學生教學與實務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聽力與語言	語言發展導論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聽力與語言	手語	3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聽力與語言	溝通訓練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
聽力與語言	聽(語)障學生教材教法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聽力與語言	聽(語)障學生教學實務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認知與學習	輕度障礙教育	2	智能障礙	2
			學習障礙	2
			情緒行為障礙	2
認知與學習	融合教育理論與通用設計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認知與學習	讀寫障礙教學	2	閱讀障礙	2
認知與學習	數學障礙教學	2	數學障礙	2
認知與學習	生活管理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認知與學習	資源教室經營與實務	2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2
認知與學習	認知與學習障礙學生教學實務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
說 明

- 一、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 11 條規定訂定，供本校 106-107 學年度(含)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9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適用，並需依 109 學年度起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架構版本及適用之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二、本表為 106-107 學年度修習特殊教育學校(班)身心障礙組之課程與 109 學年度起實施之課程可相互採認。
- 三、106-107 學年度「無可供抵免之課程」，均為 109 學年度起實施之新增課程。
- 四、其餘本表未列之教育專業課程，係因本校新舊版科目名稱與學分相同，該等課程得予直接採認。
- 五、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；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，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，如前者低於後者，則不予採認。
- 六、學生於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(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)，申請校內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之規則及方式，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特殊教育學校(班)資賦優異組】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9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06-107 學年度(含)核定/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	
課程 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一般教育	教學原理與實務	2	教學原理	2
一般教育	教育議題專題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特教方法	資優教育課程模式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特教方法	區分性課程與教學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特教方法	應用行為分析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特教實踐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一)	2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資賦優異組)(一)	2
特教實踐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二)	2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資賦優異組)(二)	2
特教實踐	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特教實踐	議題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設計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特教特調	資優教育課程發展與調整	2	資優教育課程發展	2
特需特調	社會技巧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
說 明				
<p>一、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 11 條規定訂定，供本校 106-107 學年度(含)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9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適用，並需依 108 學年度起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架構版本及適用之相關法規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表為 106-107 學年度修習特殊教育學校(班)資賦優異組之課程與 109 學年度起實施之課程可相互採認。</p> <p>三、106-107 學年度「無可供抵免之課程」，均為 109 學年度起實施之新增課程。</p> <p>四、其餘本表未列之教育專業課程，係因本校新舊版科目名稱與學分相同，該等課程得予直接採認。</p> <p>五、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；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，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，如前者低於後者，則不予採認。</p> <p>六、學生於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(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)，申請校內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之規則及方式，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		